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请你公司:

(1)说明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对前述事项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恢复控制日与合并期间的认定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判断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说明

1、2022年8月3日,公司和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合并简称“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就天隆公司38%股权纠纷仲裁案,向仲裁庭各自提交了《被申请人关于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和《申请人关于暂缓本案审理的申请》,仲裁庭于2022年8月5日决定同意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随后,公司和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分别于2022年8月22日、9月29日、10月28日、11月28日和2023年2月24日向仲裁庭申请给予或延长和解协商期限并获仲裁庭同意。

2、202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签署了《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一致同意不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影响天隆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以及投资计划和方案等方式转移天隆公司利润,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天隆公司合法权益。

3、2022年10月17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行使所持西安天隆62%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的禁止,解除对公司通过所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禁止。

4、2022年10月26日,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经选举产生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一届董事中,公司提名的董事占半数以上。同日,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为天隆公司的董事长,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罗芳女士为天隆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

5、自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西安天隆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5次和监事会会议1次,苏州天隆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2次和监事会会议1次。公司向天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能够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以及天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亦能够取得天隆公司报送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6、自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能够取得天隆公司报送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并能够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隆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审计工作亦正常、有序开展,并顺利完成,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7、2023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大华内字[2023]00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恢复对天隆公司控制的认定是充分的、合理的,且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前述事项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恢复控制日与合并期间的认定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说明

1、恢复控制日对前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

(1)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

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将2021年9月30日的会计处理予以转回,即将金额为553,750,000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追溯调整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合并报表层面

依据前述恢复控制的事实,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拟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合并层面将2021年9月30日的会计处理予以转回,即将金额为1,860,421,843.56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追溯调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1,458,272,942.63元,转入商誉402,148,900.93元,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合并准则进行抵销。

2、恢复控制日与合并期间的认定合理性

(1)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1题第(2)问回复“二、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况”。

(2)恢复控制日的判断依据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2)陕0112行保1号和(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所持有的天隆公司62%股权的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措施已被解除。同时,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0月1日前取得天隆公司提供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会计资料,并已顺利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此外,天隆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董事会改组,并对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司股东权利被限制期间天隆公司重要经营活动等事项按天隆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了审批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对天隆公司报表的合并,可以使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更加连贯、可比,更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完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恢复控制日与合并期间的认定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5.17条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为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出现子公司失控情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已经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5.17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1)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2)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3)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4)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5)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6)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7)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7月10日,经公司总裁批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细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运作、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子公司管理细则》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制度、工商及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知识产权及宣传管理、经营许可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其内容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5.17条的要求。

二、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况

1、公司暂时失去对天隆公司控制的主要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暂时失去控制且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认为公司已暂时失去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苏州天隆的控制。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暂时失去控制且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主要情况为:“受限于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保全裁定的限制,公司对天隆公司的控制权受到影响,无法取得天隆公司的财务资料,无法掌握天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公司对天隆公司的管理控制无法得到天隆公司管理层的执行。公司暂时失去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考虑,审议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公司对天隆公司的控制权受到限制所涉及的保全裁定和重大仲裁

公司暂时失去对天隆公司的控制系受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保全裁定的限制。

(1)2021年7月5日,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就与公司之间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是为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就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

(2)在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仲裁期间,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陕0112行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根据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①公司在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裁决书生效前,禁止行使所持西安天隆62%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

②公司在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裁决书生效前,禁止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

三、公司为实现对天隆公司的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出现失控情况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对天隆公司的有效管控,详见本公告第1题第(1)问回复“一、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判断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说明”。2023年3月28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针对所涉及的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各自撤回仲裁反请求和仲裁请求的申请予以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公司控制天隆公司产生影响的行为保全措施已经解除,所涉及的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已经撤销;公司为实现对天隆公司的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出现失控情况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制制度的规定以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5.17条的要求。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华生物已经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其内容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5.17条的要求;

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科华生物控制天隆公司产生影响的行为保全措施已经解除,所涉及的争议仲裁案已经撤销。科华生物为实现对天隆公司的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出现失控情况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制制度的规定以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5.17条的要求。

(3)你公司未对与彭年才、李明、昔保刚等人争议仲裁案计提预计负债。结合前述仲裁案件进展、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补充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如本公告第1题第(1)问回复中所述,公司和天隆公司少数股东一直就仲裁事项本着和解原则予以协商,各方将以最大诚信继续对《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所涉的天隆公司股权交易进行商讨,以期最终达成符合合理商业目的及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要求的和解方案。基于以上各方和解的行动方案,未来最终达成和解方案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很小。

2023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签署了《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和解备忘录》,各方同意在该和解备忘录的基础上由天隆公司少数股东撤回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的全部仲裁请求、由公司撤回SDV20210578争议仲裁案的全部仲裁反请求。2023年3月28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撤回各自仲裁请求的申请予以同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因公司未来对该未决仲裁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科华生物的上述回复内容,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同时,针对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我们对双方代表实施访谈,了解双方未来最终达成和解方案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1)科华生物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对前述事项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恢复控制日与合并期间的认定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2)科华生物未对与彭年才、李明、昔保刚等人争议仲裁案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2、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0亿元,同比增长43.58%,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0亿元、4.82亿元、44.80亿元、15.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9.52亿元,同比增长13.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3亿元,同比增长99.55%。请你公司:

(1)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成本费用变动、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等量化分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如下(本公告以下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696,986.26	485,431.05	43.58%
减:营业成本	330,674.03	220,659.95	49.86%
毛利率	52.56%	54.54%	-1.99%
税金及附加	5,435.36	3,483.63	56.02%
销售费用	76,536.75	51,581.92	48.38%
销售费用率	10.98%	10.63%	0.36%
管理费用	49,261.51	29,396.76	67.57%
管理费用率	7.07%	6.06%	1.01%
研发费用	25,049.38	14,847.22	68.71%
研发费用率	3.59%	3.06%	0.54%
财务费用	-8,015.45	4,483.83	-278.76%
加:其他收益	19,257.52	5,765.98	23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89	-196.11	-298.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3.36	-1,281.37	47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2.37	-1,322.48	173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9	205.90	1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519.76	164,149.63	25.81%
营业利润率	29.63%	33.82%	-4.18%
加:营业外收入	249.47	69.14	260.84%
减:营业外支出	251.04	478.62	-4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518.19	163,740.15	26.13%
减:所得税费用	33,381.18	28,357.67	1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37.01	135,382.48	27.89%
净利润率	24.84%	27.89%	-3.05%
减: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少数股东影响额)	2,381.40	1,949.72	22.14%
五、扣非后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55.61	133,432.76	27.97%

公司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27.9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58%,两者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主要为:

1、2022年度受国家医用耗材集采政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降幅明显,营业收入的增长率43.58%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49.86%,毛利率下降1.99个百分点;

2、2022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分别为48.38%、67.57%和68.71%,三项费用的费用率合计增加1.91个百分点;

3、2022年受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分别增长472.31%和1736.88%,对营业利润率的影响为减少4.00个百分点。

二、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比较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自产试剂	209,207.27	30.02%	217,771.57	44.86%	-14.85%
自产仪器	329,821.41	47.32%	114,566.14	23.60%	23.72%
代理产品	148,974.85	21.37%	146,051.04	30.09%	-8.71%
其他业务	8,982.73	1.29%	7,042.30	1.45%	-0.16%
合计	696,986.26	100.00%	485,431.0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结构因素	毛利因素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产试剂	52.53%	30.02%	70.29%	44.86%	-7.80%	-7.97%
自产仪器	69.31%	47.32%	71.75%	23.60%	16.44%	-0.58%
代理产品	22.43%	21.37%	18.14%	30.09%	-1.96%	1.29%
合计		98.71%		98.55%	6.69%	-7.25%

公司2022年综合毛利率52.56%,较2021年的54.54%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产的检测试剂,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大,2022年度核酸提取试剂和生化检测试剂等产品先后受到了国家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直接导致自产试剂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双双下降;公司自产的仪器产品价格受集采政策影响较小,核酸检测和提取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在稳步上升,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对毛利率有正向的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单位:%):

名称	2022三季度*	2021年度
安图生物	59.90	59.49
圣湘生物	59.35	71.67
达安基因	74.45	74.77
凯普生物	68.29	67.63
美康生物	38.10	40.48
迈克生物	52.79	57.95
平均	58.81	62.00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华生物	52.56	54.5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所选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22年度报告,因此,采用2022年3季度报告作为参考,下同。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业务占有一定的比重,重要试剂产品受国家集采政策影响较大。

三、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2022年销售费用发生额为76,536.75万元,相较2021年发生额51,581.92万元同比增长48.38%,与收入43.58%的增长趋幅度基本接近。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为积极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公司及时调整完善营销团队组织架构,销售人员数量同比上升35.19%,且2022年销售业绩超额完成,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奖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公司加速调整经销商网络和渠道建设工作,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达5,000多家,导致经销商技术服务费和代理费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此外,由于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售后服务费、市场推广等费用也随之增长。详细分析见本公告第3题第(2)问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单位:%):

名称	2022三季度*	2021年度
安图生物	15.71	16.72
圣湘生物	8.11	8.69
达安基因	5.11	10.31
凯普生物	8.15	14.32
美康生物	11.60	13.23
迈克生物	15.77	15.99
平均	10.74	13.21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华生物	10.98	10.63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两年销售费用率变动较小,持平或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2022年管理费用发生额为49,261.51万元,较2021年度发生额29,396.76万增长67.57%,大于收入43.58%的增幅,主要由于:(1)天隆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而增加了经营办公场地的改造扩容,租赁费、水电费、装修、办公费和物业管理等各项综合管理运营成本有所上升;(2)天隆公司2022年销售业绩超额完成,管理人员奖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追溯调整和重新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重大仲裁案、软件退税咨询等中介费用大幅增加;(4)强化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获证速度加快,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同比上升;(5)由于存货库存量上升,过效期库存的报废金额也有所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单位:%):

名称	2022三季度*	2021年度
安图生物	3.50	3.87
圣湘生物	2.73	2.20
达安基因	3.56	4.72
凯普生物	6.77	7.45
美康生物	6.61	7.88
迈克生物	3.72	4.23
平均	4.48	5.06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华生物	7.07	6.06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2022年管理费用率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仲裁一些偶发事项的影响;另一方面同行业数为三季报数据,可比性供参考。

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2022年研发费用发生额25,049.38万元,较2021年度发生额14,847.22万元增长68.71%,主要由于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首先,公司加强优秀骨干研发人才的引进工作,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83.42%;其次,在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差异化新产品的同时,对多产品线的重要老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此外,产品注册速度提升,进入临床检测和注册验证阶段的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单位:%):

名称	2022三季度*	2021年度
安图生物	12.10	12.77
圣湘生物	4.43	4.15
达安基因	4.62	6.64
凯普生物	3.75	4.31
美康生物	6.62	6.69
迈克生物	6.14	5.21
平均	6.28	6.63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华生物	3.59	3.06

注:1.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中有21.37%为代理业务,无需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如考虑该部分投入,2022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和4.34%。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2022年度财务费用为-8,015.45万元,同比减少了278.76%,主要为出口业务收回的美元外汇汇兑收益增加显著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单位:%):

名称	2022三季度*	2021年度
安图生物	0.02	0.39
圣湘生物	-1.28	0.26
达安基因	-0.96	-0.40
凯普生物	1.01	0.14
美康生物	0.18	1.16
迈克生物	0.44	1.45
平均	-0.10	0.50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华生物*	-1.15	0.92

注: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2022年度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公司美元外汇汇兑收益显著增加导致。2021年度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可转债利息支出、发行溢价摊销的增加和欧元汇兑损失导致。

公司2022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分别上升了48.38%、67.57%和68.71%,各项费用率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对净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

(2)结合业务收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70,755.61万元,同比增加27.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363.22万元,同比增长99.55%。两者演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扣非后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55.61	133,432.76	27.97%
加: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31,625.73	2,603.85	1114.58%
折旧与摊销	21,958.25	15,827.92	38.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1.40	4,019.88	-19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3.11	-1,425.99	39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04	1,988.73	-110.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59.99	-5,791.33	82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27.55	-26,481.89	5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63.81	-18,536.16	-611.78%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和营业外收支(税后)	1,716.92	2,284.26	-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63.22	107,922.03	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非后净利润	126.12%	80.88%	45.24个百分点

二、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607.61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变化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58%,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2vs21	21vs20
应收账款	130,169.39	97,197.57	81,373.17	32,971.82	15,824.40
合同负债	30,753.42	13,964.05	18,088.64	16,789.37	-4,124.59
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净额	99,415.97	83,233.52	63,284.53	16,182.45	19,948.99
应付账款	82,327.78	31,622.36	31,308.03	50,705.42	314.34
预付账款	14,018.65	26,016.83	17,981.36	-11,998.18	8,035.47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净额	68,309.13	5,605.53	13,326.66	62,703.60	-7,721.13
存货	126,622.99	82,686.09	75,775.76	43,936.90	6,910.32
应交税金	24,789.04	8,967.43	15,800.41	15,821.61	-6,832.98
应付职工薪酬	31,420.29	19,527.28	15,561.61	11,893.02	3,965.67

(1)由上表所示,公司本期为满足销售和生产的需要,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了备货,存货余额增长53.14%;同时,公司本期对部分供应商通过谈判优化了信用账期,应付未付的备货款增幅达到160.35%;二者相抵,净减少现金流出18,766.70万元;

(2)公司本期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应交税金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规模大于应收款项增加金额,与2021年相比,2022年因收入增加导致净减少现金流出11,532.18万元。

2、业务收款模式变化

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分级管理,对于有较强市场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重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通常会给予3-6个月的账期和一定账额;对于新客户和中小经销商,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现款现货或少量账额账期的收款模式;对于市场热度较高的产品,公司也会根据订购量预收部分货款。2022年,公司新产品智慧实验室一经投放市场即供不应求,预收合同货款达17,000多万元。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检测设备等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政策为:

(1)一般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仪器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试剂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具体原则

对于销售诊断试剂及耗材的收入,以商品已发出并按合同约定交付,获取客户签收单,公司开具结算凭证,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医疗仪器的收入,在直销模式下,商品已经发出且安装调试合格,获取客户签收的装机报告单后,公司开具结算凭证,确认相应的收入;经销模式下,商品已发出并按合同约定交付或安装,获取客户的签收单或装机报告后,公司开具结算凭证,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按报关经海关确认货物出口,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按该时点确认收入。

2022年度,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收入确认政策变化而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情况。

4、计提各项资产减值

2022年末,公司出于审慎原则,针对存在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7,333.36万值用减值损失,针对存在积压呆滞和报废风险的存货计提9,874.09万元存货跌价损失,针对存在闲置或报废风险的固定资产计提3,458.7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针对因受国内医疗器械耗材集采政策和国产替代进口政策,以及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影响而存在减值风险的商誉,计提10,959.5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上述减值损失共计31,625.73万元,较2021年计提的2,603.85万元增长1114.58%,该指标虽减少了净利润,但并没有现金流出。

综上,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公司本期经营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3)结合经营情况、销售数量及价格等要素,说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季度营业收入结构、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前,公司披露的2022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未包含天隆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导致倒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实际情况不符。后因公司恢复对天隆公司的控制,公司于2022年12月对2021年度和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天隆公司后,公司财务报表中各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一季度(调整后)	二季度(调整后)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自产试剂	65,512.60	44,219.06	43,933.48	55,542.13	209,207.27
自产仪器	86,525.11	137,683.30	50,858.32	54,754.68	329,821.41
代理产品	21,154.57	30,936.90	50,215.94	46,667.44	148,974.85
其他业务	2,282.81	3,048.79	1,911.57	1,739.56	8,982.73
合计	175,475.08	215,888.06	146,919.30	158,703.81	696,986.26
项目	2021年度营业收入				
	一季度(调整后)	二季度(调整后)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自产试剂	63,923.98	37,496.53	64,686.13	51,664.93	217,771.57
自产仪器	37,652.69	17,028.21	33,063.98	26,821.26	114,566.14
代理产品	42,894.50	38,485.69	32,387.23	32,283.61	146,051.04
其他业务	849.92	1,665.37	2,645.93	1,881.08	7,042.30
合计	145,321.09	94,675.80	132,783.28	112,650.88	485,431.05

公司自产试剂和仪器产品分季度的销售数量如下:

项目	2022年度销售量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自产试剂(单位:万测试数)	34,295	32,803	43,326	54,347	164,770
自产仪器(单位:台)	13,079	20,763	8,488	9,827	52,157
项目	2021年度销售量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自产试剂(单位:万测试数)	24,688	26,581	35,171	31,006	117,446
自产仪器(单位:台)	5,304	3,738	5,594	5,456	20,092

2022年仪器和试剂产品销量分别上升160%和40%,主要由于天隆公司核酸提取设备和核酸检测设备市场保有量快速增加,与提取设备配套的核酸提取试剂销量也随之大幅上升。

其他产品销量主要受医院门诊、急诊和基层医疗机构全民体检的季节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各季度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如下:

项目	2022年度销售量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75,697.99	215,665.15	146,919.30	158,703.81	696,986.26
应收账款期初数	97,197.57	133,433.89	146,283.90	130,429.45	97,197.57
应收账款期末数	133,433.89	146,283.90	130,429.45	130,169.39	130,169.3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59.07	58.37	84.75	73.89	58.72
项目	2021年度销售量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45,321.09	94,675.80	132,783.28	112,650.88	485,431.05
应收账款期初数